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10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5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财务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函件显示，截止2018年12月25日，创维财务公司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在创维财务公司贷款余额高于其出资额，具体为：创维集团对创维财务公司出资额100,000万元，贷款余额252,547.69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6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规定，上述事项达到《处置预案》第八条第（五）款“创维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创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创维财务公司的出资额”规定的情形。

一、创维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创维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创维财务公司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4891X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7H244030001

法定代表人：鄢红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267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股东情况：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比 86.75%；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267 万元，资本公积 4,733 万元)，占比 13.2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创维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74.81 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1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0.64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35 亿元。负债总额 59.59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54.89 亿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2.3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3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8 亿元。

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情况

公司在收到创维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领导小组立即召开了会议，要求创维财务公司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三、创维财务公司情况说明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意见

2018年12月26日，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了创维集团财务提供的情况说明如下：

“为了降低创维集团的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解决成员单位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了对股东单位创维集团发放贷款，该贷款的发放严格按贷款审批流程规范操作。对创维集团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创维集团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保持稳定，资本雄厚，融资能力较强，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听取情况说明后认为，创维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创维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创维财务公司的出资额，不会影响本公司在创维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创维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

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